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資訊工程系

基礎課程「程式設計(一)」免修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學系	
電子郵件			
符合免修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」(簡稱 APCS) 程式設計觀念及實作題加總達九級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第二階段結業	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」(簡稱 APCS)官方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第二階段結業證明書	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免修「程式設計(一)」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免修檢核標準，擬不同意		
承辦人簽章：	主任簽章		
收件日期：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資訊工程系

基礎課程「程式設計(一)」免修測驗成績單

測驗日期：	
姓名：	學號：
系級：	
測驗成績	
初級	進階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說明

1. 通過標準：通過本系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得免修該基礎課程，科目成績為 95 分。
2. 擬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於成績公布日起二日內自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3. 未通過免修測驗者，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學期之課程加選事宜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資訊工程系

基礎課程「程式設計(一)」免修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：	
申請人姓名：	學號：
系級：	
連絡電話	(H) (手機)
E-mail	
申請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級

說明

1. 請於規定期限內(成績公布日起二日內)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原成績單影本一份，送至資工系辦公室。
3. 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起二日內公布。